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4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　　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B1 第二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遠(小野)（作　家）

鄭自隆　　（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）

蔡念中　　（世新大學廣電系教授）

王亞維　　（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）

左燕妮　　（新聞部經理）

廖重明　　（業務部經理）

楊秋蘭　　（節目部經理）

列　　席：

劉孟竹（新聞部主任）

丁學鏞（業務部主任）

李立國（節目部總監）

一、　宣布開會

二、　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另外感謝李委員、鄭委員、蔡委員和王委員繼續擔任本公司今年度自律委員會的外部委員。今天是104年第一次自律委員會會議，現在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　討論題綱

（一）新聞部

（1)藝人李蒨蓉登上阿帕契直升機，並將照片PO上臉書，引發撻伐，有觀眾向NCC投訴，認為媒體報導此則新聞，亦有將機密軍品外洩之嫌，播報此新聞時畫面該如何拿捏？懇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左經理：針對「李蒨蓉阿帕契案」NCC接獲多通觀眾的反映意見，為此NCC函轉觀眾意見供各台頻道作為參考，請教各位委員在播報此類事件時，要如何拿捏播出畫面的準則？

劉主任：在此則新聞上，比較多的爭議是播出軍用設施畫面上有機密軍品外洩之嫌，甚至有一家媒體報導指出，因新聞播出「李蒨蓉阿帕契案」，大陸借此研究分析出軍品內容的細節等，但台視新聞在播報本則新聞時，多數使用的是李倩蓉照相敬禮畫面。

主　席：台視新聞在此事件發生的第一天播出時，就以薄馬處理涉及軍用設施的畫面，相較於各台新聞播出的畫面，本台相對謹慎處理本則新聞。

鄭委員：此事件在新聞價值上是有被報導價值的，而在新聞畫面處理上，應是軍方較在意是否有機密軍品外洩之嫌，但如果在播出之新聞畫面上有處理過，應可避免爭議。

蔡委員：這個事件整體來看，在軍紀部分應該才是重點，因軍隊有保衛國家之責，但卻出現許多違反軍紀的事件，我認為不應模糊焦點，要把重點放在軍紀部分。

王委員：我提一個建議，如果記者在採訪過程中拍到一張疑似洩露軍機的照片，或者拍到畫面，我們是否有一個諮詢的機制，或是可有專家提供建議及審查畫面。因為諮詢也是自律的一環，如果經由這樣的作業程序，就可以在處理新聞時，多一層保護的機制。

左經理：我們在處理這類新聞有疑慮時，會找國防部或是軍事專家來協助解答。

（2）藝人楊又穎因為網路霸凌想不開輕生，根據兒福聯盟調查網路霸凌比例逐年增加，還有人認為的鄉民正義，恐怕也是霸凌的一種，而且有時媒體不自覺也可能加入霸凌行列，媒體在播報此類新聞時的準則要請教各位委員？

蔡委員：在各國對於嫌疑犯或是犯罪人士的新聞畫面處理上，皆有不同的做法，例如我在澳門看到的處理方式是，他們警察會先行將嫌疑犯的頭部套上紙袋或是黑色的布套，不管是性侵犯、強盜或是小偷等都是這樣的做法，在定讞前皆不透露嫌疑犯的面貌，我認為可以作為台灣的借鏡。

鄭委員：在處理嫌疑犯的新聞畫面時，是應該以馬賽克處理的，因為在未定讞之前，我們應該尊重當事人是無罪的狀況，是一種無罪推定論的想法。因為在定讞前，如果沒有打上馬賽克自行推測其罪行，是犯了媒體先行審判的毛病。

另外，針對網路霸凌一事，我有比較不一樣的想法，網路言語其實是言論自由的表現，只是它踰越了那條線而成為霸凌，所以被霸凌者應使用自身的權利，例如告對方毀謗或妨礙名譽等，回歸到刑法層面上

來處理，所以在新聞處理上，我會建議可以宣導受到霸凌的人應主張自己權利的做法。

王委員：新聞部在處理此則事件時，是否有後續的報導，例如假設觀眾在學校或是公司裡被霸凌時，如何採取法律途徑保護自身的權益等，讓被霸凌者有反擊的權利，是相對於本事件較積極層面的作為。

左經理：各台在處理這則新聞時，都有露出楊又穎的畫面，但我們在處理此事件第一時間時，均將楊又穎的畫面以馬賽克處理，符合先前NCC所規定，被霸凌者與被家暴者都需要上馬賽克處理的規定。

劉主任：當此事件發生後，許多新聞頻道皆開始追蹤疑似霸凌的A女或P女等人，但台視新聞在處理此事件時，採取保守與謹慎處理，避免成為另外在新聞上的霸凌者，在播報前已採取先行把關處理。

此外，我們有另做一則新聞，內容提醒如果是霸凌者，你會違反什麼樣的法規，如果是被霸凌者，你要如何保護與捍衛自身權益等的新聞報導，提供觀眾類似的資訊參考。

主　席：謝謝各位外部委員的指教與對台視新聞自律的肯定。

四、　散會